

无证醉驾肇事逃逸 当街睡着被查正着

发生交通事故后应该第一时间报警处理,有一名驾驶人却心存侥幸,不仅无证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而且醉酒驾驶,肇事后逃逸,企图逃避法律责任。日前,兴安盟公安局交管支队科尔沁右翼中旗大队就办理了这样一起交通肇事逃逸案。

6月1日4时23分许,科尔沁右翼中旗交管大队事故民警在出警过程中,发现有一辆白色小型越野车停在路中间

等待绿灯通行。但是,这辆越野车的左前侧严重受损,状况十分反常。事故民警即将警车停在这辆车前,下车询问,当打开越野车车门时,民警闻到了浓浓的酒味,该驾驶人此时已经睡着了。事故民警立即采取措施,将驾驶人王某带至交管大队醒酒室。随后,事故民警前往事故现场,发现此警情为交通肇事逃逸。

民警经现场勘察发现,现场遗留的车辆碎片和撞击痕迹部位与刚查获的王

某驾驶的车辆颜色及损坏部位吻合,后通过对事故现场公共视频采集核对,确定该车为肇事车辆。民警通过查看视频发现,驾驶人王某在等红灯时足足睡了10多分钟,万幸的是王某酒后驾车没有撞伤行人。民警随后对肇事司机王某进行血液酒精含量鉴定,结果为血液酒精含量为161.87mg/100ml,王某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肇事司机王某不仅无证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更严重的是醉酒驾

驶,且肇事逃逸。

至此,本起肇事逃逸案件告破,肇事司机王某已被移交至司法部门,等待王某的将是严厉的惩罚。

交警提示:酒后驾车原本就已违法,肇事逃逸更是错上加错。广大驾驶人一定要杜绝酒后驾车的违法行为。一旦发生交通事故,要第一时间报警,切莫心存侥幸选择逃逸,法律责任逃不掉,处罚结果也更重。
(贾志强 王铁源)

醉驾遇上超速 两司机共同担责



事故现场

5月29日18时25分,乌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乌达区大队接到报警称:在乌达区皇冠路发生一起交通事故,有人受伤。

事故民警接警后立即赶赴现场,只见一辆小型客车与一辆两轮电动车相撞,两车均不同程度受损,撞击产生的碎片散落一地。民警在现场发现,两轮电动车驾驶人张某某浑身散发着酒气,涉嫌酒后驾驶。

经检验,张某某血液中酒精含量

为141.947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经询问,当日下午16时,张某某在朋友家聚会,席间喝了七八瓶啤酒,小憩后,自认为酒劲已过,骑电动车回家途中与赵某某超速驾驶的小型客车相撞,致使张某某受伤,两车不同程度受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不得醉酒驾驶。”两轮电动车驾驶人张某某的行为除违反了上述规定外,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之规定。小型客车驾驶人赵某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之规定。
(陈月萍)

图方便逆向行驶 出事故承担全责

5月26日10时16分,赵某某骑电动车沿乌海市乌达区柳荫大道西侧非机动车道由南向北行驶至柳荫大道彩虹桥处时,与沿柳荫大道由北向南张某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车后乘坐王某某)迎面相撞,导致连人带车摔倒在地。经询问得知,赵某某因有事着急

要办,眼看到目的地了,认为当时道路上车辆少,为了赶时间抄近路逆向行驶,想图一时方便,却找来了麻烦。

从事发路段公共视频中可以看到,赵某某忽视交通规则逆向行驶,对面的电动自行车避之不及撞了个满怀,而且赵某某未佩戴安全头盔。所幸的是电动

自行车倒地时三人都避免了头部着地,否则后果不堪设想。

当事人赵某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之规定,负该起事故的全部责任。
(陈月萍)

心存侥幸以身试法 醉酒驾驶当场被查

“酒后不开车”已经成为群众熟知的交通安全常识,但是仍旧有不少驾驶人心存侥幸以身试法,这其中不乏一些职业驾驶人,一时侥幸却砸了饭碗。

6月8日夜间,乌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国道大队值班警组在110国道开展夜查行动,23时40分左右,一辆白色的小型越野车驶入了交警的检查点。当车窗摇下的一瞬间,一股浓烈的酒气扑鼻而来。现场民警立刻将驾驶人带离,

同时将车辆停靠在安全区域。经过呼气式酒精含量检测,驾驶人韩某某体内酒精含量为118mg/100ml,民警将其带到医院取了血样,经过检测,韩某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18.616mg/100ml,已经达到了醉酒驾驶机动车的标准,涉嫌危险驾驶罪。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国道大队民警了解到,驾驶人韩某某去年贷款买了一辆货车,想着通过自己的辛勤劳动尽快

还完贷款,同时也为家庭创造更多的经济收益,然而一时的侥幸,让他付出了沉重的代价。

目前,韩某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已被国道大队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而他赖以生计的B2驾驶证,也已经被吊销,这就意味着韩某某亲手砸掉了自己的饭碗,留下了满腔的悔恨和巨额的贷款。
(曹俊鑫)

男子酒后无证驾车 三项违法一并处罚

6月13日15时许,通辽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开鲁县大队麦新中队民警巡逻至黑龙坝村柏油路附近时,只见一辆电动三轮车车主哼着小曲,悠闲自在的驾驶电动车摇摇晃晃地迎面驶来,存在着极大的安全隐患,民警立即对其进行拦截检查。当民警靠近时,该男子身上浓浓的酒气扑鼻而来,迷迷糊糊的状态丝毫听不清民警说话。无奈之下,执勤民警提高嗓音再次问该男子:“喝这么多酒咋还开车呢?”这时,男子才回过神来仔细看看身边的交警,脱口而出:“我还没有驾驶证呢。”

随即,执勤民警对其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检测,其结果显示为酒精含量77mg/100ml,属于饮酒驾驶机动车。后经查询:该男子确实未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主管部门对其饮酒驾驶机动车罚款2000元,无证驾驶机动车罚款2000元,未佩戴安全头盔罚款50元。
(孟颖 刘思雨)

电动车驾驶人闯红灯 与面包车相撞负全责

5月27日9时许,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与伊金霍洛街交叉路口,发生一起电动车与面包车相撞的交通事故。

公共场所监控画面显示,电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闯红灯)由西向东行驶与由北向南正常通行的面包车相撞。当时,电动车驾驶人未佩戴安全头盔被撞出数米远,幸亏头部未与地面相撞,否则伤情必然要严重得多。该女子不仅负伤,还需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交警提示:“一盔一带”,安全常在。生命安全无小事,生活中不会有那么多的“万幸”,不要让每次的“侥幸”演变成“不幸”。
(刘跃陆)

农忙饮酒解乏 被查之后懊悔

6月12日夜间,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经济开发区大队民警在辖区开展周末夜查行动。检查期间,一辆面包车从八一乡章嘉庙方向驶来,民警示意其靠边停车,刚靠近车辆就闻到一股酒味。执勤民警使用呼气式酒精测试仪对驾驶人进行酒精检测,酒精含量为42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据驾驶人陈述,他在八一乡包了一片大棚,眼下正是农忙季节,在地里摘了一天的柿子,感觉很疲劳,晚上吃烧烤时禁不住朋友劝,喝了一瓶啤酒,心想这个时段不会有交警查酒驾,而且只喝了一瓶啤酒,不影响开车,便抱着侥幸心理上路,没想到半路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

民警对其依法给予驾驶证记12分、暂扣6个月,并处罚款1500元的处罚。
(秦维)